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

樓

承辦人:謝佩真 電話:7256091#220

電子信箱: chec07@cec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彰選人字第11237500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50019A00_ATTCH1.pdf、3750019A00_ATT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6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0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 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會第一組、本會第四組、本會人事室電2023/03

電2023/03/24文

第1頁,共1頁